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北市稽南港丙字第 10649696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為祭祀公業○○○（下稱祭祀公業）之派下員，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分處（下稱南港分處）前因該祭祀公業欠繳應納稅捐，管理者○○○已死亡，為稅捐保全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82 年 11 月 3 日北市稽南（三）字第 18607 號函請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（

下稱松山地政事務所）就祭祀公業所有之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等地號土地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，辦理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登記。嗣南港分處復分別以 88 年 4 月 3 日北市稽南港字乙第 8800342400 號函及 105 年 12 月 27 日北市稽南港丙字第 10550

320800 號函請松山地政事務所，就祭祀公業所有之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（分割自○○）地號土地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，亦經該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查認祭祀公業至 106 年 4 月 25 日止，尚未繳納自 99 年至 105 年地價稅計新臺

幣 2,609 萬 8,627 元（含滯納金），乃以 106 年 4 月 28 日北市稽南港丙字第 106496967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，有關祭祀公業所有之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。該函於 106 年 5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

人不服，於 106 年 6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6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祭祀公業所有之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

地號前經南港分處以 82 年 11 月 3 日北市稽南（三）字第 18607 號函請松山地政事務所辦理
禁止處分登記在案。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28 日北市稽南港丙字第 10649696700 號函係
重
複通知辦理禁止處分登記，乃以 106 年 6 月 7 日北市稽南港丙字第 10649853600 號函通知
訴
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開 106 年 4 月 28 日北市稽南港丙字第 10649696700
號函。南港分處另以 106 年 6 月 9 日北市稽南港丙字第 10649861900 號函松山地政事務所
辦
理更正並塗銷祭祀公業所有之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禁止處分登記
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